

##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110 年因應新冠病毒(COVID-19)疫情升溫家長聯繫函

貴家長鈞啟：

因應國內新冠病毒(COVID-19)疫情升溫，行政院已於 110/5/18 宣布 5/19 日至 5/28 日停止到校上課，學校除配合中央與地方相關防疫措施與政策執行外，提醒個人應勤洗手、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、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、不群聚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(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)，且停止到校上課期間禁止至校內及友校運動(如打球等)，儘量待在家中自主管理。如家長無法在家照顧或在家學習者，學生可到校學習、照顧及供餐。

相關作息須知(5/19 日至 5/28 適用)

一	學校作息時間	1. 上午 0800 至下午 1600 時(交通服務隊取消，改以師長協助交通指引) 2. 上午 0800 時導師原班點名並於 0900 前將當日到勤人數回報至學務處 3. 可攜帶載具(例如手機、平板)到校。 4. 在原班進行同步或非同步之學習。
二	校車	1. 5/19 日開始校車取消，由家長自行接送。 2. 本段時間損失之天數將折抵至下學期(學校爭取退費中)。
三	午餐	1. 學校正常提供午餐。 2. 停課在家自學之弱勢學生可在 7-11 正旺門市(台南市南區明興路 917 號)領取 50 元餐點(請帶健保卡與學生證，限領正餐) 3. 如在校自習，因應防疫，不准私訂外食。
四	在校規定	如家長無法在家照顧或在家學習者，因應防疫管控，5/19 日至 5/28 日(星期一至五)，每天均須正常到校、正常作息；如無法配合，則依待在家自主管理。
五	停課在家注意事項	1. 停課期間，請家長督促學生遵守相關防疫措施，並於請假返校後，填寫健康聲明書及活動足跡史繳回學務處。 2. 因應疫情關係，請督促貴子弟勿至同學家玩樂或研討課業，也勿至校內或友校運動，務以家中自主管理為原則。 3. 提醒個人應勤洗手、外出時全程配戴口罩、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、不群聚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。

本家長聯繫函(併健康聲明書)，請學生在 5/31 日返校後，於 6/4 日前將填妥之「家長聯繫函(併健康聲明書)」經家長簽名後送交學務處。

**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活動環境，非常感謝您的配合。**

南寧高中防疫小組 敬啟

110 年 5 月

## 防範「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」個人健康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 (請親簽)，願配合防範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需求，於規劃自主學習期間，是否外出旅遊、居住及自身健康管理進行調查，以下資料均照實填寫，本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，不予外流。

- 一、 姓名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
- 二、 是否在外留宿  
1. 無 2. 有，請詳列入住日期及地點於活動足跡調查表
- 三、 有無身體不適症狀：(如有身體不適，是否就醫 有無)  
1. 無發燒  
2. 發燒 (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，請註明開始日期(民國)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3. 其他症狀(請註明)，\_\_\_\_\_。
- 四、 是否曾出入高風險場所(如：百貨公司、夜市、超市、大眾運輸等)  
1. 無 2. 有，請詳列時間、地點、班次於活動足跡調查表

### 接觸史調查：

1.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
否 是(續填以下欄位，可複選)  
接觸場所為：同住同處活動醫療院所其他，請註明\_\_\_\_\_
2. 是否曾接觸新冠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 
否 是(續填以下欄位，可複選)  
接觸場所為：同住同處活動醫療院所其他，請註明\_\_\_\_\_  
接觸起迄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  
聲明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防疫假期間活動足跡調查

日期	時間	活動地點(請詳列)	備考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